

标段编号：2511-440309-04-01-31802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长圳社区13-16-02地块和13-22-02地块开发项目-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及长圳社区连片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13-22-02工业地块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2日

资信标汇总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按以下格式提供）	备注
1	投标人信息	<p>（一）公司名称：<u>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曾用名：<u>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p> <p>（二）企业性质：<u>国有企业</u>（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p> <p>（三）<u>企业控股、管理关系：</u></p> <p>1、<u>企业法人：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2、<u>是否存在本单位的控股股东：</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其控股股东为：<u>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u>，<u>股份占比：100%</u>；<u>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u>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u>是否存在“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该单位为：<u>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u> <input type="checkbox"/>否</p>	提供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类似业绩	<p>1. 项目名称：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委托监理 （建设单位：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935.37258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2 月 20 日；）</p> <p>2. 项目名称：石榴岗地块 AH032318 项目监理 （建设单位：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17.45254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p>	

		<p>3. 项目名称：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盖上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标段二)</p> <p>（建设单位：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838.2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p> <p>4. 项目名称：空港车辆段安置区住宅地块工程监理</p> <p>（建设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122.5664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p> <p>5. 项目名称：黄埔区双岗停车场一期 (AP0608001-1 地块) 项目监理服务项目</p> <p>（建设单位：广州市品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769.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p>	
3	项目总监业绩情况	<p>1.项目名称： /</p> <p>（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万元；竣工时间：/年 /月 / 日；）</p> <p>2.项目名称： /</p> <p>（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 / 万元；竣工时间：/年 /月 / 日；）</p>	
4	投标人财务情况	所属年份： 2024 年，资产负债率 60.61 %、资产负债额 19929.441904 万元	
5	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	拟派总人数： 4 人、中级或以上工程师人数： 4 人	
6	获奖情况	<p>1、获奖项目名称：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马群至东郊小镇段、汤泉西路至句容段）工程；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颁发时间：2023 年 11 月；</p> <p>2、获奖项目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颁发</p>	

	<p>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颁发时间：2023 年 12 月；</p> <p>3、获奖项目名称：广州 220 千伏环西输变电工程-环西隧道(罗涌至小北段)(2 标)工程；颁发机构：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颁发时间：2025 年 8 月；</p> <p>4、获奖项目名称：天河智慧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颁发机构：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颁发时间：2025 年 8 月；</p> <p>5、获奖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颁发机构：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颁发时间：2025 年 8 月；</p>	
--	--	--

投标人信息

提供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及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股东关系构成表证明文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6】第04202601280826号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住所(经营场所),认缴出资数额,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章程备案,监事备案,股东。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大院自编四号楼2、3层 (仅限办公用途)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1号楼
工商登记联络员备案	李娟	陈丹莲
监事备案	帅小兵	
股东变更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陈乔松	董事	委派	是
边伟众	经理	委派	否
帅小兵	监事	选举	否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边伟众	经理	委派	否
陈乔松	董事	委派	是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认缴出资数额		认缴出资数额备案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04797350015A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查询截图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57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97350015A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乔松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97350015A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323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1号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业名称: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乔松 ·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13日 · 核准日期: 2026年02月02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

· 经营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生态资源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设工程监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06年12月13日	· 营业期限至: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40101190517616D

共查询到1条记录共1页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3230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230	2025年12月29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企业类似业绩（近 5 年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1、合同名称：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委托监理；合同金额：1935.37258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2/20

2、合同名称：石榴岗地块 AH032318 项目监理；合同金额：617.45254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2/9/15

3、合同名称：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盖上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标段二)；合同金额：838.24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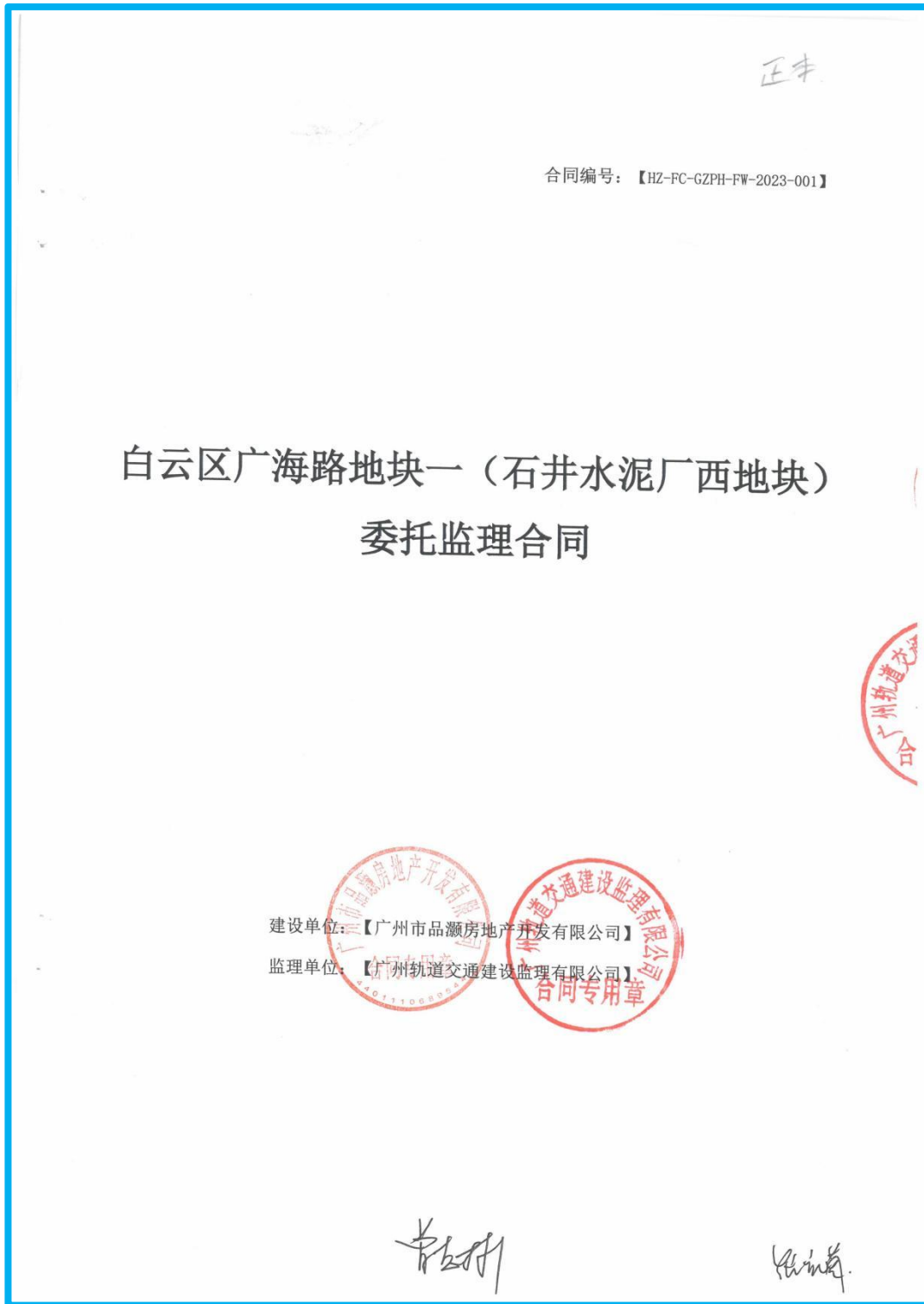
4、合同名称：空港车辆段安置区住宅地块工程监理；合同金额：1122.56646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1/22

5、合同名称：黄埔区双岗停车场一期(AP0608001-1 地块)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合同金额：769.2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5/3/17

投标人近 5 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监理业绩，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委托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监理单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白云区广海路地块一（石井水泥厂西地块）】；
2.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 工程规模：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北至煤涌，紧邻槎头车辆段，南至广海路（规划棠槎路）毗邻槎头西江天际项目，西至珠江西航道，地块位于凰岗停车场场站综合体及槎头站西地块综合体之间。项目总用地面积 137976 m²，可建设用地面积 98709 m²，地上容积率≤2.71，建筑密度≤35%，绿地率≥30%。总建筑面积 386410 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67253 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121162 m²。主要建筑住宅 140917 平方米，公建配套 15501 m²，写字楼 45560 m²，商业建筑 65275 m²，停车库 110115 m²，匝道及架空层 11047 m²。不包含盖下车辆段及其相关设施、盖下开发配套停车场及其设备用房建筑面积。道路用地面积 30362 m²，绿地用地面积 7763 m²，河涌用地面积 1142 m²。包含不限于售楼部、样板房、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智能化、减振降噪、配建道路、公建配套等全专业工程。（注：以上数据仅基于现有资料提供，后续以建设单位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和协议；
2. 协议书；
3. 委托书；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标准条件；
6. 合同附件；

7. 相关监理规范及条例；
8.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9.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三. 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四. 建设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计付酬金。

五. 履约保函

5.1 监理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为其恰当地履行合同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履约保函由建设单位可接受的银行开具，内容需经建设单位认可，数额为本监理合同价的 10%。

5.2 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5.2.1 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5.2.2 履约保函必须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5.2.3 履约担保直到签发全部工程移交证书为止保持有效。

5.3 如履约担保在未完成签发全部工程移交书之前失效，监理单位无条件在失效前一个月内提供延期的履约担保。

5.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履约担保将在 28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

六. 本合同标准条件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合同专用条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标准条件与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七.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任何一方有权向建设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五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盖章）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 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 务大楼 5 层 A505-448 房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 大院自编四号楼 2、3 层（仅限办公用 途）
签署日期：2023.2.20	签署日期：2023.2.20





离职情形：a. 新入职公司为监理单位下属的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b. 新入职公司为监理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c. 新入职公司为监理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可办理一次变更手续而不扣款；

1.13 关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规定：以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准，监理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其不支付，建设单位有权代为支付并在合同款项中扣除。

2. 其他违约责任

2.1 实测实量

在建设单位的上级单位组织的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估中，项目得分低于 86 分或位于全部标段的后 30%，且监理单位未有明显管控措施的，扣罚监理费 10000 元/次；若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6 分或位于全部标段的后 30%的，扣罚监理费 20000 元/次，若连续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6 分或位于全部标段的后 30%，则每个月罚款金额在上个月罚款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0000 元。若排名位于越秀地产排名前 10%则免于处罚。

2.2 业主满意度

按照建设单位项目经理评分签认的《业主反馈情况调查表》，项目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罚监理费 15000 元/次。

2.3 安全质量等方面

在服务期内因监理单位工作疏忽而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扣罚监理费 100000 元/次。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

1.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有关资料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承担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
2. 建设单位未按时支付监理酬金，每延迟一天，需向监理单位支付逾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支付违约金；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误，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1. 监理酬金标准：

1.1 本项目监理酬金(含税)暂定合计为¥【19,353,725.82】元（大写：人民币【壹

仟玖佰叁拾伍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贰分】），其中不含税暂定金额为¥【18,258,231.91】元，增值税额暂定为¥【1,095,493.91】元，税率为6%。监理酬金结算时根据监理单位中标综合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投入监理人员及其服务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 1.2 上述监理酬金分两部分发放，其中：①监理基础酬金为监理酬金暂定总额的90%，暂定总额¥【17,418,353.24】元；②监理考核金为监理酬金暂定总额的10%，暂定总额¥【1,935,372.58】元，监理考核金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发放（监理考核方案详见合同附件二）。
- 1.3 上述监理酬金总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等，不因人工工资、物价、汇率及政策等变化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1.4 如工程由于建设单位或第三人原因暂时停止施工，则在工程停工期间的监理酬金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5 本合同外另设**监理奖励金人民币2元/m²**，**监理奖励金分为两部分发放，其中：1元/m²监理奖励方案（I）详见合同附件三；1元/m²监理奖励方案（II）为浮动奖金，监理服务期内按季度考核共分为16期，详见合同附件四，每季度浮动奖金=工程建筑面积×1元/m²÷16×当季度评级系数。据实计算，费用后续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监理奖励金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发放。**
2. 监理基础酬金的支付方式
 - 2.1 在本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基础酬金暂定总额的3%，即¥【522,550.60】元。
 - 2.2 在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内，每季度监理基础酬金按季支付，监理单位提前一个月向建设单位发出收取通知以便建设单位安排用款计划，每季度监理基础酬金为人民币【979,782.37】万元，共支付【16】期，监理考核金按本合同附件二监理考核方案的约定支付，监理奖励金按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的约定支付。
 - 2.3 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至监理基础酬金的95%，监理考核金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监理单位完成相应考核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计算考核金额并支付至考核金额的95%；监理奖励

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4】第04202402180023号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七月廿八日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9735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97350015A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41102725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2. 石榴岗地块 AH032318 项目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监理单位【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石榴岗地块 AH032316 项目】;
2.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3. 工程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35654.00 m², 总建筑面积约 93952.00 m² (含地下室), 包含住宅楼栋 4 栋, 项目位于广州地铁 18 号龙潭站两侧, 含对部分车站建筑进行改造升级 (含结构)。本项目绿建等级为一星, 建筑最高高度约为 100 米,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 15750 m², 建筑最高层数为 30 层。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 综合地下管线测量总长度小于 20km。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和协议;
2. 协议书;
3. 委托书;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标准条件;
6. 合同附件;
7. 相关监理规范及条例;
8.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9.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三. 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

2 

理业务。

四. 建设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计付酬金。

五. 履约保函

5.1 监理单位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为其恰当地履行合同向建设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采用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 履约保函由建设单位可接受的银行开具, 内容需经建设单位认可, 数额为本监理合同价的 10%。

5.2 履约保函应满足以下规定:

5.2.1 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5.2.2 履约保函必须由中国注册的银行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出具;

5.2.3 履约担保直到签发全部工程移交证书为止保持有效。

5.3 如履约担保在未完成签发全部工程移交书之前失效, 监理单位无条件在失效前一个月内提供延期的履约担保。

5.4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后, 履约担保将在 28 日内退还中标单位。

六. 本合同标准条件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 以本合同专用条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标准条件与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 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七.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任何一方有权向建设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9.15	委托代理人: 郭广才 2022.8.15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 1801 室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自编四号楼 2、3 层
传真: 020-83158838	传真: 020-86664206
电话: 020-83158838	电话: 020-86664206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0301014170031587

离职情形：a. 新入职公司为监理单位下属的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b. 新入职公司为监理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c. 新入职公司为监理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股公司或者实际控制公司）可办理一次变更手续而不扣款；

1.13 关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规定：以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准，监理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若其不支付，建设单位有权代为支付并在合同款项中扣除。

2. 其他违约责任

2.1 实测实量

在建设单位的上级单位组织的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估中，项目得分低于 86 分或位于全部标段的后 30%，且监理单位未有明显管控措施的，扣罚监理费 10000 元/次；若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6 分或位于全部标段的后 30%的，扣罚监理费 20000 元/次，若连续三个月以上得分低于 86 或位于全部标段的后 30%，则每个月罚款金额在上个月罚款的基础上额外增加 10000 元。若排名位于甲方股东体系内排名前 10%则免于处罚。

2.2 业主满意度

按照建设单位项目经理评分签认的《业主反馈情况调查表》，项目得分低于 85 分的，扣罚监理费 15000 元/次。

2.3 安全质量等方面

在服务期内因监理单位工作疏忽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罚监理费 100000 元/次。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

1.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有关资料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承担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
2. 建设单位未按时支付监理酬金，每延迟一天，需向监理单位支付逾期未付金额万分之三的逾期支付违约金；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误，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1. 监理酬金标准：

- 1.1 本项目监理酬金(含税)暂定合计为¥【6174525.44】元（大写：人民币【陆佰

壹拾柒万肆仟伍佰贰拾伍元肆角肆分】元),其中不含税暂定金额为¥【5825024】元,增值额暂定为¥【349501.44】元,税率为6%。监理酬金结算时根据监理单位中标综合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投入监理人员及其服务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 1.2 上述监理酬金分两部分发放,其中:①监理基础酬金为监理酬金暂定总额的90%,暂定总额¥【5557072.90】元;②监理考核金为监理酬金暂定总额的10%,暂定总额¥【617452.54】元,监理考核金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发放(监理考核方案详见合同附件二)。
- 1.3 上述监理酬金总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为完成本合同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等,不因人工工资、物价、汇率及政策等变化而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1.4 如工程由于建设单位或第三人原因暂时停止施工,则在工程停工期间的监理酬金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1.5 本合同外另设监理奖励金人民币4元/m²,监理奖励金分为两部分发放,其中:2元/m²监理奖励方案(I)详见合同附件三;2元/m²监理奖励方案(II)为浮动奖金,监理服务期内按季度考核共分为12期,详见合同附件四,每季度浮动奖金=工程建筑面积×2元/m²÷12×当季度评级系数。据实计算,费用后续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监理奖励金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发放。

2. 监理基础酬金的支付方式

- 2.1 在本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基础酬金暂定总额的3%,即¥【166712.19】元。
- 2.2 在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内,每季度监理基础酬金按季支付,监理单位提前一个月向建设单位发出收取通知以便建设单位安排用款计划,每季度监理基础酬金为人民币【370471.53】万元,共支付【12】期,监理考核金按本合同附件二监理考核方案的约定支付,监理奖励金按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的约定支付。
- 2.3 工程竣工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监理单位支付至监理基础酬金的95%,监理考核金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监理单位完成相应考核后30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情况计算考核金额并支付至考核金额的95%;监理奖励

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4】第04202402180023号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七月廿八日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9735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97350015A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41102725

重要提示：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3. 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盖上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标段二)
监理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T-2025-002952】

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 盖上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标段二) 合同

合同编号： HT-2025-002952

建设单位：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单位【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监理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1. 项目名称：【赤沙车辆段二期地块新建项目盖上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标段二）】；
2. 项目地点：【广州市】；
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范围总占地面积约 109,311m²，总建筑面积约 160,000m²（含地下室）。包含公寓楼栋 3 栋，小独栋办公 7 栋、中轴盖板以及商业配套等。本项目绿建等级：按国标三星。建筑最高高度约为 116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47376m²，建筑最高层数为 31 层。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有关附件同义。

二.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修正文件和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标准条件。

三. 监理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四. 建设单位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单位计付酬金。

五.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

六. 本合同一式十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广州市品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号大院自编四号楼2、3层
传真：	传真：020-86664206
电话：	电话：020-8666420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025年 3月 1日	账号：0301014170031587

HT-2025-002952

HT-2025-002952

理费 5000 元/次。

1.9 没有及时签发验收资料，督促承包单位按要求整理好验收资料，致使无法办理工程验收，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因此遭受了损失的，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

1.10 监理单位未严格审查竣工图纸，经建设单位检查，若监理单位认可的竣工图纸与实际不一致，扣罚监理费 5000 元/次。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的违约责任

1. 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有关资料给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承担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
2. 甲方未按本条规定的时间支付进度款的，乙方应自甲方应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第 30 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按要求支付的，乙方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向甲方要求支付利息（该利息的计算基数为应付未付工程款，但不含工程款资金补偿费用）。计息时间从款项应支付期限届满之后第 41 日算起计至应付未付款实际支付之日止。若甲方自应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延迟支付时间不超过 40 天，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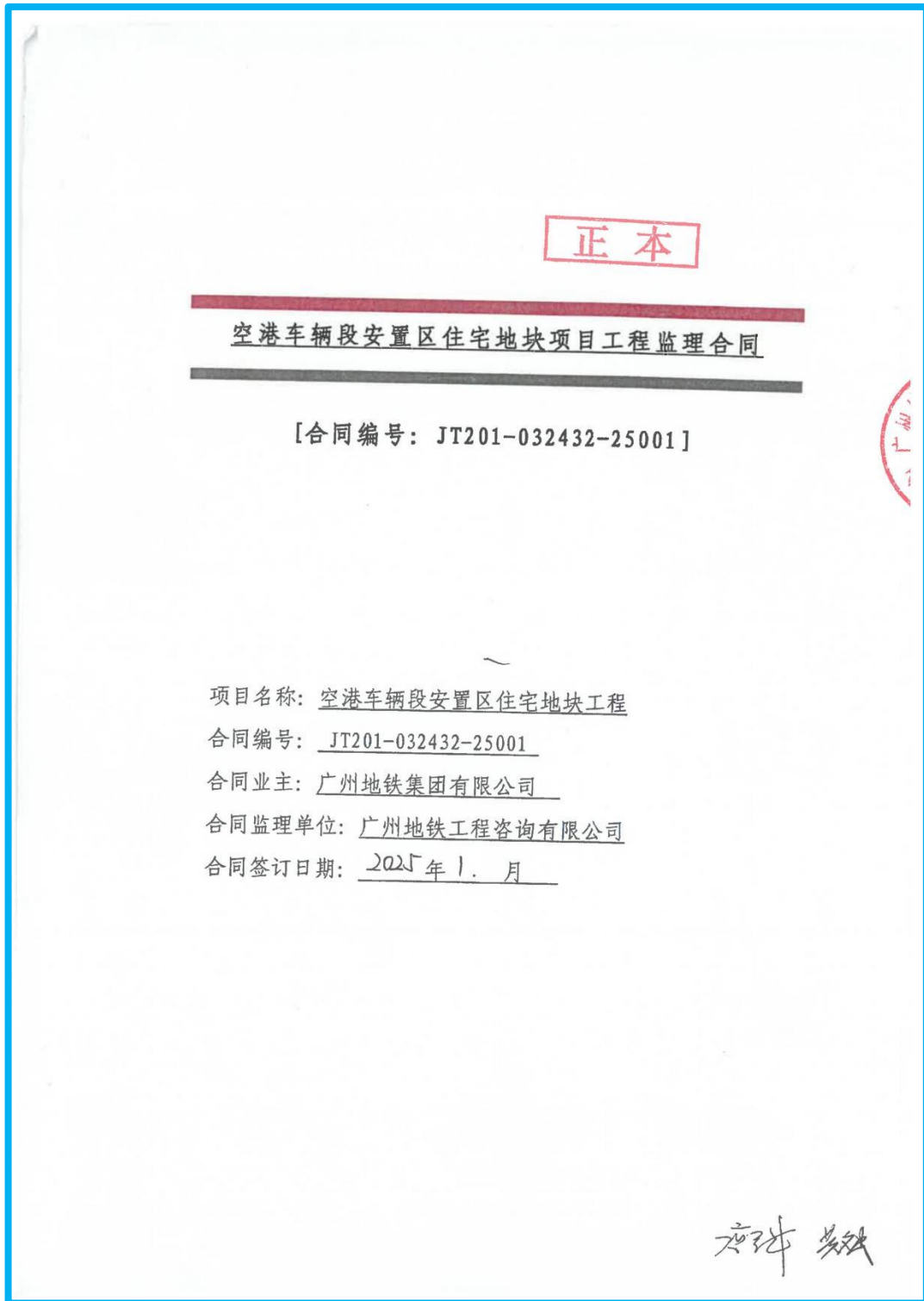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条建设单位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1. 监理酬金标准：

1.1 本项目监理酬金(含税)暂定合计为¥【83824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捌万贰仟肆佰】元），其中不含税暂定金额为¥【7907924.53】元，增值税额暂定为¥【474475.47】元，税率为 6%，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税率按照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监理酬金结算时根据监理单位中标综合单价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的实际投入监理人员及其服务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1.2 上述监理酬金分两部分发放，其中：①监理基础酬金为监理酬金暂定总额的 90%，暂定总额¥【7544160.00】元；②监理考核金为监理酬金暂定总额的 10%，暂定总额¥【838240.00】元，监理考核金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发放（监理考核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4. 空港车辆段安置区住宅地块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关键页



第 1 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商定并签署。

一、业主委托的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空港车辆段安置区住宅地块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工程规模：本工程范围为空港车辆段安置区住宅地块，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 55115.56 m²，计容面积约为 139864.82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208268.36 m²。其中：高层住宅 23~24 层，建筑高度约为 70.95~73.95 米；公建配套面积为 8114 m²，包括 9 班幼儿园一所、面积为 2160 m²；架空层、地下室等不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67414.75 m²。建筑密度≤26.86%，绿地率≥38.30%。工程总投资 116831 万元。采用装配式建筑、全部建筑须满足国家绿色建筑一星级建设要求（最终以政府审批要求为准）。

（注：以上数据仅基于现有资料提供，后续以招标人确认的方案及投资为准。）

4、工程总投资：116831 万元

二、工作目标

监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以审定为准）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工程以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为准（日历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5 日前。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8 年 2 月 14 日前。

3、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并符合国家最新颁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

4、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等级事故。

三、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11225664.60 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肆元陆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10590249.62 元（大写：壹仟零伍拾玖万零贰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635414.98 元（大写：陆拾叁万伍仟肆佰壹拾肆元玖角捌分），税率为 6%。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若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相关监理规范及条例；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章规定付款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服务。

5. 考虑到监理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监理服务，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该监理单位。

6. 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7. 监理单位应提交《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8. 监理单位应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办法》诚信履约，管理细则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以最新的要求为准。[查询路径：广州地铁外网（[Http://www.gzmtr.com](http://www.gzmtr.com)）。

9.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向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合同结束。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4份，正本双方各执1份，副本双方各执2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 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2025年 1 月 21 日

31 关

5. 黄埔区双岗停车场一期(AP0608001-1 地块)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监理合同关键页

正本

黄埔区双岗停车场一期 (AP0608001-1 地块) 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PL410-031231-25001]



项目名称: 黄埔区双岗停车场一期 (AP0608001-1 地块) 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PL410-031231-25001

合同业主: 广州市品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监理单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3月

第 1 章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广州市品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商定并签署。

一、业主委托的工程概况如下：

- 1、工程名称：黄埔区双岗停车场一期（AP0608001-1 地块）项目
- 2、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 3、工程规模：黄埔区双岗停车场一期（AP0608001-1 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50415 平方米，绿地率≥35%，总计容建筑面积约 1094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4036 平方米。包含住宅楼 14 栋及 1 所幼儿园。本项目绿建等级为国标二星。建筑最高高度（盖上）约为 105 米。

4、工程总投资：约 30.43 亿元

二、工作目标

监理目标：（包括但不限于）

- 1、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概算（以审定为准）
- 2、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工程以业主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工期为准（日历天数）。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前。计划竣工验收日期：2028 年 9 月 30 日前，计划交付日期：2029 年 3 月 30 日前。

3、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并符合国家最新颁布《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

4、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安全等级事故。

三、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 7,692,000.00 元（大写：柒佰陆拾玖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256,603.77 元，增值税金额为 435,396.23 元，税率为 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国家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国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不含税金额乘以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 (若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相关监理规范及条例;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顺序在前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章规定付款给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 保证全面按同规定完成监理服务。

5. 考虑到监理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监理服务, 业主在此立约, 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付款该监理单位。

6. 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7. 监理单位应提交《广州地铁一体化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8. 监理单位应按照《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合作企业、分包商和个人不诚信行为管理法》诚信履约, 管理细则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 以最新的要求为准。[查询路径: 广州地铁外网 ([Http://www.gzmtr.com](http://www.gzmtr.com))]。

9. 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向业主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签章) 并加盖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后合同结束。本合同正本 2 份, 副本 4 份, 正本双方各执 1 份, 副本双方各执 2 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业 主: 广州市品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字: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签字: [Signature]

日 期 2020 年 3 月 17 日

[Handwritten initials]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获奖项目名称：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马群至东郊小镇段、汤泉西路至句容段）工程；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颁发时间：2023 年 11 月；
- 2、获奖项目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工程；颁发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颁发时间：2023 年 12 月；
- 3、获奖项目名称：广州 220 千伏环西输变电工程-环西隧道(罗涌至小北段)(2 标)工程；颁发机构：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颁发时间：2025 年 8 月；
- 4、获奖项目名称：天河智慧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颁发机构：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颁发时间：2025 年 8 月；
- 5、获奖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颁发机构：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颁发时间：2025 年 8 月；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从截标时间倒推)获得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工程业绩获奖情况,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只取前 5 项。证明材料:(1)颁发日期在近 3 年内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扫描件(须体现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日期);(2)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如上述证明材料能够体现投标人名称,无需重复提供,否则应提供合同或者竣工验收材料,合同须体现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签约各方盖章;竣工验收材料须体现工程内容,具有验收结论以及投标单位、建设单位盖章,如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例:选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须提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以及监理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注: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时(1)若获奖等级不同,只认可等级最高的奖项;(2)若获奖等级相同,只认可列表顺序靠前的奖项;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越市监内变字【2024】第04202402180023号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章程备案，名称。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二〇二四年七月廿八日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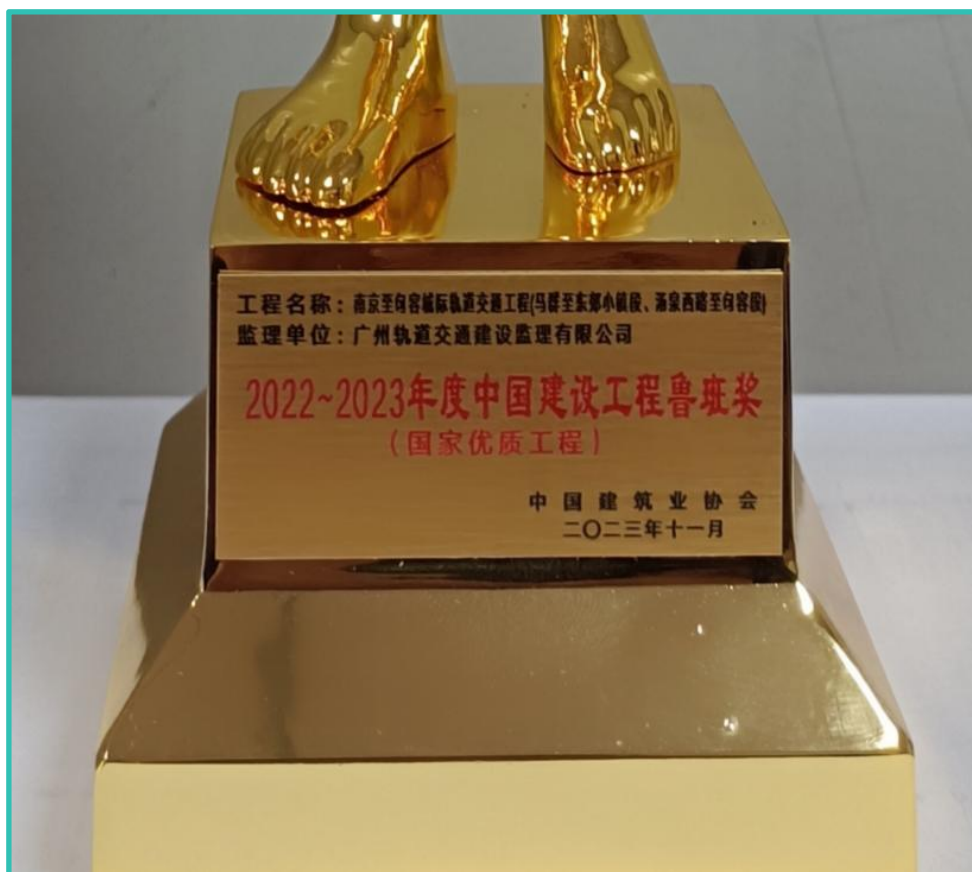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973500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97350015A
原执照注册号： 4401041102725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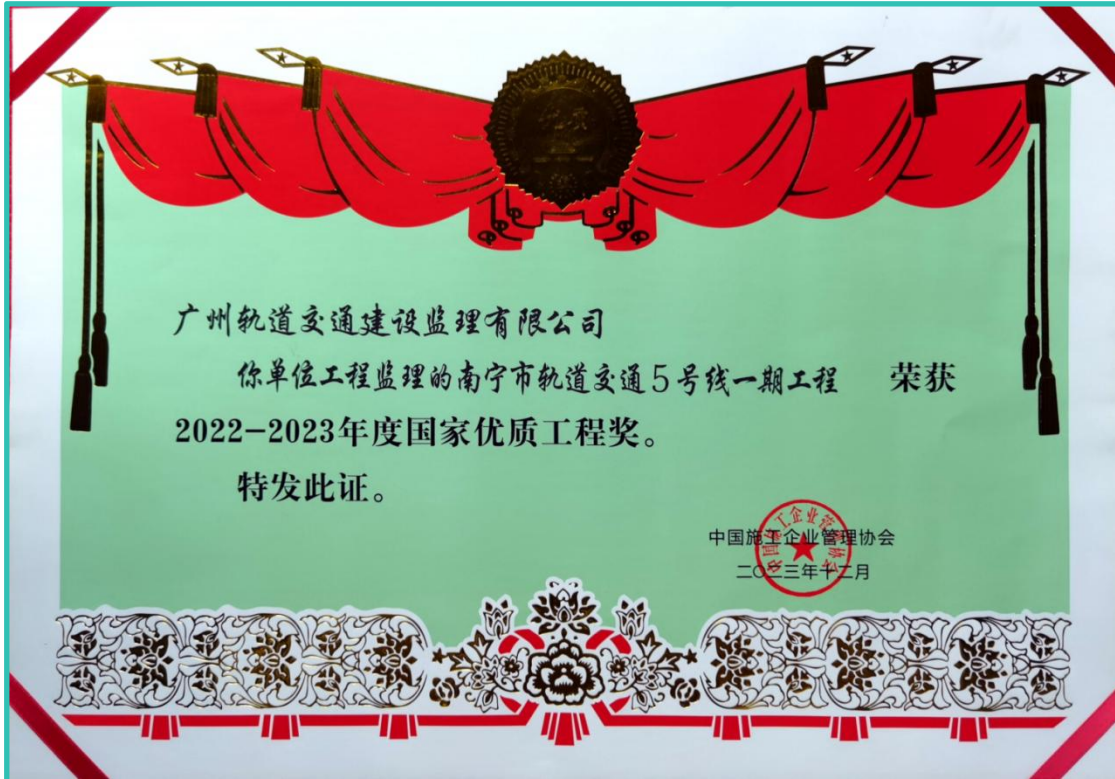
-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1) 获奖项目名称：南京至句容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马群至东郊小镇段、汤泉西路至句容段）工程





(2) 获奖项目名称：南宁市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



(3) 获奖项目名称：广州 220 千伏环西输变电工程-环西隧道(罗涌至小北段)(2标)工程



(4) 获奖项目名称：天河智慧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PPP 项目



(5) 获奖项目名称：广州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东延段工程及同步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戴人杰	性 别	男	年 龄	45 岁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198109 096633	手机 号码	13826065730
参加 工作 时间	2001.10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2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JL00212064			
近 5 年项目总监类似业绩					
1.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2.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拟派项目总监近 5 年内以同等职务承担并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监理业绩（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倒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注：1、提供合同关键页（须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签章）、竣工验收证明等，如上述证明材料均未能体现相应业绩指标及职务证明，则可另行补充由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进行辅证；业绩为竣工业绩，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2、提供项目总监学历、资格证书（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身份证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戴人杰
身份证号：3624301981090966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2日
评审组织：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12197
发证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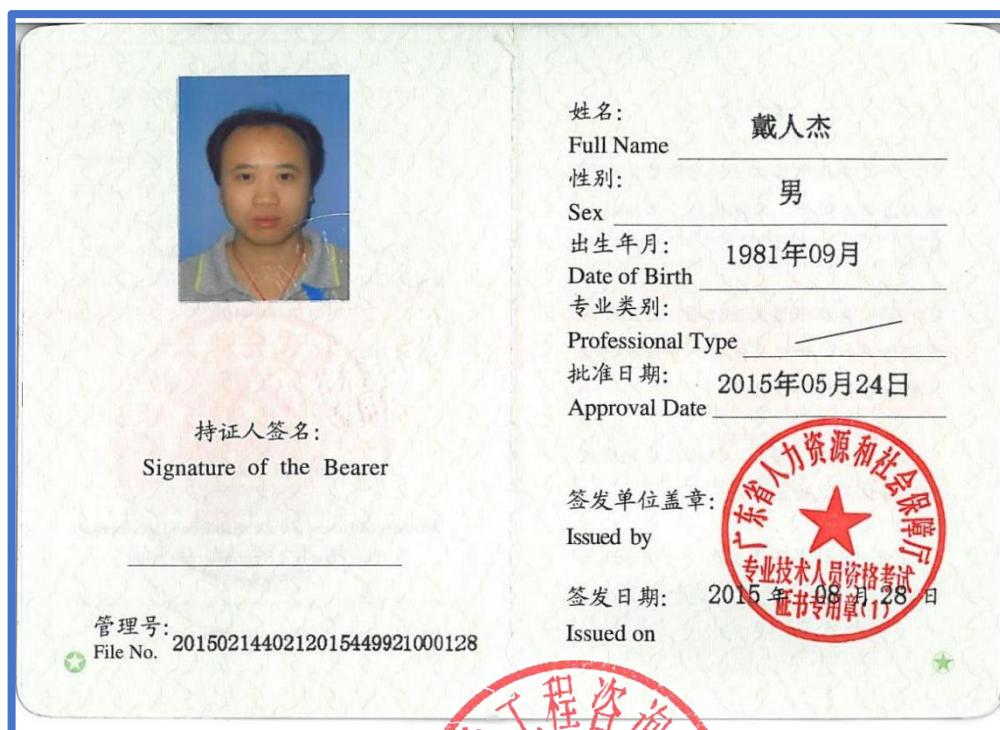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学历证



(4)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5)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6日
- 2026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戴人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44016350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7月05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投标人财务情况（投标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1EB406L4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7-58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440C007110 号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咨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程咨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程咨询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是工程咨询公司为满足监管机构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上述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

我们的报告仅供工程咨询公司和监管机构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而不应发送至除工程咨询公司和监管机构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工程咨询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合并财务报表。我们已针对合并财务报表向工程咨询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工程咨询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程咨询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程咨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程咨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程咨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6) 就工程咨询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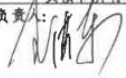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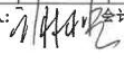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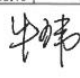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附注	期末余额	金额单位：元 期初余额
项 目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7,987,971.93	33,360,96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59,204,062.46	41,021,092.5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1,599,464.82	1,655,137.2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七、4	24,780,601.07	128,896,220.87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七、5	112,416.71	87,405.83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6	24,947,805.74	76,295,388.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8,150.94	
流动资产合计		298,640,473.67	281,316,207.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8,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9	3,603,198.10	3,644,107.4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9,670,049.38	9,720,094.62
累计折旧		6,066,851.28	6,075,987.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10	6,676,403.22	6,915,871.23
无形资产	七、11	6,217,303.77	5,085,156.18
开发支出	七、12	3,799,091.30	4,274,392.94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50,741.42	402,49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1,848,053.71	2,206,70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94,791.52	25,528,723.76
资产总计		328,835,265.19	306,844,930.95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6	12,206,217.34	5,821,443.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16	51,316,255.22	63,085,877.74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67,214,900.86	77,426,178.13
其中: 应付工资		42,291,283.72	49,189,279.77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七、18	9,761,577.75	6,923,068.63
其中: 应交税金		9,521,081.85	6,749,334.65
其他应付款	七、19	49,115,212.27	18,734,480.60
其中: 应付股利		10,236,979.4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0	4,497,564.99	3,793,085.73
其他流动负债	七、21	1,416,728.03	3,936,704.63
流动负债合计		195,528,466.26	179,720,839.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22	1,880,376.30	5,134,143.75
长期应付款	七、23	164,125.00	351,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4	720,000.00	148,47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4	1,001,460.48	1,216,327.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5,962.78	6,849,946.62
负债合计		199,294,419.04	186,570,785.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5	32,300,000.00	32,3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32,300,000.00	32,3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实收资本净额		32,300,000.00	32,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26	71,930,230.18	61,279,126.09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513,942.20	9,963,574.17
任意公积金		58,416,287.98	51,315,551.92
未分配利润	七、27	25,310,615.97	26,695,01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40,846.15	120,274,14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835,265.19	306,844,930.9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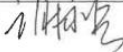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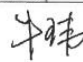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广州越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29,422,500.28	410,381,770.82
其中：营业收入	七、28	429,422,500.28	410,381,770.82
二、营业总成本		389,503,722.94	367,228,801.73
其中：营业成本	七、28	318,856,940.31	297,478,577.19
税金及附加		2,855,340.00	2,167,272.82
销售费用	七、29	1,238,402.96	1,131,256.35
管理费用	七、30	49,137,764.44	50,097,410.59
研发费用	七、31	16,332,912.03	15,191,480.71
财务费用	七、32	1,082,363.20	1,162,804.07
其中：利息费用		267,812.70	293,178.12
利息收入		747,309.50	191,690.1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802,620.70	-79,430.0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33	418,853.22	288,593.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4	-61,491.29	275,379.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286,824.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889,366.88	53,774.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452,331.09	43,770,715.87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43,732.20	340,366.01
其中：政府补助			3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285,577.47	1,045,612.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10,485.82	43,065,469.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5,705,805.53	4,929,727.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03,680.29	38,135,741.7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5,503,680.29	38,135,741.7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503,680.29	38,135,741.70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4,300,835.37	439,244,37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24,316.85	157,096,10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6,525,152.22	596,340,480.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95,638.41	43,105,447.9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240,495.95	312,910,05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47,454.50	24,783,345.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56,974.92	173,942,89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840,563.78	554,741,74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84,588.44	41,598,737.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900.00	15,0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0.00	15,0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48,272.51	5,411,753.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8,272.51	8,411,75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4,372.51	-8,396,74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34,317,005.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2,646.48	6,756,82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2,646.48	41,073,83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2,646.48	-21,073,83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107,571.01	12,128,16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4,149.39	18,455,967.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91,720.40	30,584,149.3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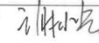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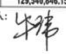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广州捷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行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300,000.00								61,279,126.69	26,695,019.19	120,274,145.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300,000.00								61,279,126.69	26,695,019.19	120,274,14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51,104.00	-1,384,483.22	9,266,708.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503,680.29	35,503,680.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0,651,104.00	-35,888,083.51	-25,236,979.42
1.提取盈余公积									10,651,104.00	-10,651,104.00	
其中: 法定公积金									3,550,368.03	-3,550,368.03	
任意公积金									7,100,736.06	-7,100,736.0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300,000.00								71,930,230.69	25,310,535.97	129,540,846.15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300,000.00								49,838,403.58	20,112,911.33	82,251,31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2,300,000.00								49,838,403.58	20,112,911.33	82,251,314.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0,000,000.00								11,440,722.51	6,582,197.84	38,022,920.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票发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11,440,722.51	-31,553,633.84	-20,112,911.33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1,440,722.51	-11,440,722.51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8									3,813,574.17	-3,813,574.17	
任意盈余公积	19									7,627,148.34	-7,627,148.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										-20,112,911.33	-20,112,911.33
4.其他	22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7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8											
6.其他	29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	32,300,000.00								61,279,126.09	26,695,019.19	120,274,145.28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是 2006 年 12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原名称为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改名为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 204 号大院自编四号楼 2、3 层（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32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797350015A；

法定代表人：王洪东；

经营范围：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设工程监理。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个别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不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除未包含合并财务报表之外，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建议将本财务报表与本公司同时批准的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20。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可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按单项金融工具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及其他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 1：提供服务
- 合同资产组合 2：工程施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关联方及其他客户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非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及摊销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其中：运输类业务

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四、14。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2-10 年	5	9.50-47.50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0
办公设备	3-8 年	5	11.88-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4。

（3）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4。

11、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1-9 年	直线法	
其他	5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4。

12、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



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装修费、生产职工培训费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4、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



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

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6、收入的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



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

当商品运送至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

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对于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按照各单项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项服务。各项服务的单独售价依据本公司单独销售各项服务的价格得出。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



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9、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四、10。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



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除适用财会〔2022〕13 号文件规定情形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0、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



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1、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

（1）划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根据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有关金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作为资本金投入的，记入“实收资本”科目，下同）。

本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划拨企业经审计等确定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被划拨企业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变动为基础，对被划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进行调整，调整后应享有的被划拨企业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利润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发生的净利润。

本公司取得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当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包含被划拨企业自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基准日起至控制权转移当期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1）划出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按照对被划拨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若批复明确冲减资本金的，应借记“实收资本”科目，下同），贷记“长期股权投资（被划拨企业）”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丧失对被划拨企业的控制权之日，不再将被划拨企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终止确认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被划拨企业相关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其他权益项目，相关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本公司与被划拨企业之间在控制权转移之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应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1）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采用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优惠税负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4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015196）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2 年至 2024 年），所得税按 15% 的比例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69	364.05
银行存款	187,691,665.71	30,583,785.34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296,251.53	2,776,812.56
合 计	187,987,971.93	33,360,961.9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90,786.77	15,201,514.47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96,251.53	2,776,812.56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255,932.55	135,135.19	29,592,216.35	98,912.62
1 至 2 年	6,993,792.38	115,887.68	5,468,118.32	93,475.49
2 至 3 年	5,338,232.65	137,656.78	2,453,704.18	50,297.60
3 年以上	5,422,547.46	417,762.93	4,147,785.19	398,045.75
合 计	60,010,505.04	806,442.58	41,661,824.04	640,731.4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	0.33	2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810,505.04	99.67	606,442.58	1.01	59,204,062.46
其中：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6,907,720.46	11.51	6,907.72	0.10	6,900,812.74
非关联方组合	52,902,784.58	88.16	599,534.86	1.13	52,303,249.72
合 计	60,010,505.04	100.00	806,442.58	1.34	59,204,062.46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续）

类 别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类 别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661,824.04	100.00	640,731.46	1.54	41,021,092.58
其中：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7,203,880.61	17.29	7,203.88	0.10	7,196,676.73
非关联方组合	34,457,943.43	82.71	633,527.58	1.84	33,824,415.85
合 计	41,661,824.04	100.00	640,731.46	1.54	41,021,092.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6,907,720.46	6,907.72	0.10
非关联方组合	52,902,784.58	599,534.86	1.13
合 计	59,810,505.04	606,442.58	1.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续）

组合名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7,203,880.61	7,203.88	0.10
非关联方组合	34,457,943.43	633,527.58	1.84
合 计	41,661,824.04	640,731.46	1.5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200,000.00	-	-	200,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40,731.46	-34,288.88	-	-	606,442.58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7,203.88	-296.16	-	-	6,907.72
非关联方组合	633,527.58	-33,992.72	-	-	599,534.86
合 计	640,731.46	165,711.12	-	-	806,442.58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97,937.08	5.83	3,497.94
东莞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608,750.22	14.35	164,967.91
南京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636,300.03	7.73	15,813.74
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3,575,873.52	5.96	15,944.09
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2,769,484.00	4.61	9,446.31
合计	23,088,344.85	38.47	209,669.99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93,065.82	99.60	-	1,053,994.29	63.67	-
1至2年	-	-	-	59,875.00	3.62	-
2至3年	-	-	-	534,869.00	32.32	-
3年以上	6,399.00	0.40	-	6,399.00	0.39	-
合计	1,599,464.82	100.00	-	1,655,137.29	1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969,047.84	60.59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	23.45	-
丁德高	61,589.31	3.85	-
广州飞欧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44,118.60	2.76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41,368.12	2.59	-
合计	1,491,123.87	93.24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项	24,780,601.07	128,896,220.87
合计	24,780,601.07	128,896,220.87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796,972.95	21,796.97	126,050,860.68	126,050.85
1至2年	1,296,972.82	1,296.97	1,560,075.74	1,560.08
2至3年	594,975.74	594.98	75,957.87	75.96
3年以上	1,153,822.02	38,453.54	1,375,688.87	38,675.40
合 计	24,842,743.53	62,142.46	129,062,583.16	166,362.29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337.05	0.15	37,337.0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4,805,406.48	99.85	24,805.41	0.10	24,780,601.07
其中：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678,004.73	2.73	678.01	0.10	677,326.72
非关联方组合	24,127,401.75	97.27	24,127.40	0.10	24,103,274.35
合 计	24,842,743.53	100.00	62,142.46	0.25	24,780,601.07

续：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37,337.05	0.03	37,337.0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29,025,246.11	99.97	129,025.24	0.10	128,896,220.87
其中：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123,679,106.49	95.86	123,679.10	0.10	123,555,427.39
非关联方组合	5,346,139.62	4.14	5,346.14	0.10	5,340,793.48
合 计	129,062,583.16	100.00	166,362.29	0.13	128,896,220.87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孟凯	37,337.05	37,337.05	100.00%	回收可能性极低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及其他组合	678,004.73	0.10	678.01	123,679,106.49	0.10	123,679.10
非关联方组合	24,127,401.75	0.10	24,127.40	5,346,139.62	0.10	5,346.14
合计	24,805,406.48	0.10	24,805.41	129,025,246.11	0.10	129,025.2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29,025.24	-	37,337.05	166,362.29
本期计提	-104,219.83	-	-	-104,219.83
期末余额	24,805.41	-	37,337.05	62,142.46

③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富立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456,000.00	5年以上	1.84	456.00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407,871.76	1年以内、1-2年	1.64	407.8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总部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1.61	400.00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48,823.00	4-5年、5年以上	1.40	348.82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46,500.00	2-3年	1.39	346.50
合计		1,959,194.76		7.89	1,959.19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账面余额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期初数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12,416.71	-	112,416.71	87,405.83	-	87,405.83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服务费	25,028,864.57	81,058.83	24,947,805.74	76,663,272.44	367,883.77	76,295,388.67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原因
		计提	转回	转销/核 销	其他变 动		
服务费	367,883.77	-286,824.94	-	-	-	81,058.83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的进项税额	8,150.94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000,000.00	5,000,000.00	-	8,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000.00	-	8,000,000.00	-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603,198.10	3,644,107.42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720,094.62	1,166,314.85	1,216,360.09	9,670,049.38
机器设备	2,278,835.19	54,600.89	34,828.04	2,298,608.04
运输工具	532,396.23	-	274,406.00	257,990.23
办公设备	6,908,863.20	1,111,713.96	907,126.05	7,113,451.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75,987.20	1,146,405.64	1,155,541.56	6,066,851.28
机器设备	1,909,667.46	102,916.62	33,086.55	1,979,497.53
运输工具	505,776.41	-	260,685.70	245,090.71
办公设备	3,660,543.33	1,043,489.02	861,769.31	3,842,263.04
三、账面净值合计	3,644,107.42			3,603,198.10
机器设备	369,167.73			319,110.51
运输工具	26,619.82			12,899.52
办公设备	3,248,319.87			3,271,188.07
四、账面价值合计	3,644,107.42			3,603,198.10
机器设备	369,167.73			319,110.51
运输工具	26,619.82			12,899.52
办公设备	3,248,319.87			3,271,188.07

10、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906,795.83	4,719,144.89	19,234,310.47	12,391,630.25
房屋、建筑物	26,906,795.83	4,719,144.89	19,234,310.47	12,391,630.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990,924.60	4,958,612.90	19,234,310.47	5,715,227.03
房屋、建筑物	19,990,924.60	4,958,612.90	19,234,310.47	5,715,227.0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15,871.23			6,676,403.22
房屋、建筑物	6,915,871.23			6,676,403.22
四、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15,871.23			6,676,403.22
房屋、建筑物	6,915,871.23			6,676,403.22

11、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6,493,408.97	3,145,587.35	-	19,638,996.32
其中：软件	16,000,205.09	3,145,587.35	-	19,145,792.44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493,203.88	-	-	493,203.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408,252.79	2,013,439.76	-	13,421,692.55
其中：软件	10,915,048.91	2,013,439.76	-	12,928,488.67
其他	493,203.88	-	-	493,203.88
三、账面价值	5,085,156.18	---	---	6,217,303.77
其中：软件	5,085,156.18	---	---	6,217,303.77
其他	-	---	---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当期报 益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手机 APP	29,911.88	-	-	-	-	29,911.88
轨道交通工程基于 BIM 造价协同管理 与算量模型技术标准应用平台	1,462,264.11	-	-	-	-	1,462,264.11
安全监控中心及风险预控子系统开发 服务合同	58,301.89	139,172.25	-	197,474.14	-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控 平台	555,518.85	1,347,452.84	-	-	-	1,902,971.69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运营安全智能监测 关键技术与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技术 服务合同	99,572.80	13,475.50	-	113,048.30	-	-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运营安全智能监测 关键技术与系统研发及应用 盾构知识数据库开发应用研究技术服 务合同	108,446.07	9,637.71	-	118,083.78	-	-
基于“轨道交通信息模型管理系统”的 模块化重构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330,188.67	-	-	-	-	330,188.67
基于复杂场景的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地 表风险目标识别技术研究	1,630,188.67	950,943.40	-	2,581,132.07	-	-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OA 运维项目	-	73,754.95	-	-	-	73,754.95
	-	92,924.53	-	-	92,924.53	-
合 计	4,274,392.94	2,627,361.18	-	3,009,738.29	92,924.53	3,799,091.30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402,495.60	-	351,754.18	-	50,741.42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446.58	949,643.87	176,246.63	1,174,977.52
租赁负债	956,691.19	6,377,941.29	1,201,065.82	8,007,105.47
未支付薪酬及辞退福利	748,915.94	4,992,772.94	829,387.94	5,529,252.94
其他	-	-	-	-
小 计	1,848,053.71	12,320,358.10	2,206,700.39	14,711,335.93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001,460.48	6,676,403.22	1,216,327.37	8,108,849.13
小 计	1,001,460.48	6,676,403.22	1,216,327.37	8,108,849.13

15、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206,217.34	5,543,146.59
1至2年	-	237,600.30
2至3年	-	21,209.00
3年以上	-	19,487.70
合 计	12,206,217.34	5,821,443.59

16、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服务合同	51,316,255.22	63,085,877.74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7,426,178.13	262,218,292.91	272,429,570.38	67,214,900.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150,341.86	34,150,341.86	-
辞退福利	-	41,030.62	41,030.62	-
合 计	77,426,178.13	296,409,665.39	306,620,942.86	67,214,900.66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189,279.77	154,595,672.12	161,493,668.17	42,291,283.72
职工福利费	-	4,233,008.48	4,233,008.48	-
社会保险费	-	8,977,986.19	8,977,986.19	-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	-	8,381,898.14	8,381,898.14	-
工伤保险费	-	596,088.05	596,088.05	-
住房公积金	-	17,824,771.11	17,824,771.1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91,828.39	3,091,913.45	4,337,207.67	7,146,534.17
其他短期薪酬	19,845,069.97	73,494,941.56	75,562,928.76	17,777,082.77
合 计	77,426,178.13	262,218,292.91	272,429,570.38	67,214,900.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	34,150,341.86	34,150,341.8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21,256,370.55	21,256,370.55	-
失业保险费	-	1,211,719.12	1,211,719.12	-
企业年金缴费	-	11,682,252.19	11,682,252.19	-
合 计	-	34,150,341.86	34,150,341.86	-

18、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3,505,728.01	22,090,474.07	20,786,283.92	4,809,918.16
企业所得税	2,328,882.62	5,563,025.74	4,566,169.61	3,325,73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227.57	1,548,506.58	1,455,039.88	336,694.27
个人所得税	643,958.77	5,107,307.39	4,726,860.48	1,024,405.68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73,733.98	1,106,076.14	1,039,314.22	240,495.90
其他税费	27,537.68	197,544.59	200,757.28	24,324.99
合 计	6,923,068.63	35,612,934.51	32,774,425.39	9,761,577.75

19、其他应付款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0,236,979.42	-
其他应付款项	38,878,232.85	18,734,480.60
合 计	49,115,212.27	18,734,480.60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0,236,979.42	-

(2) 其他应付款项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546,041.68	985,240.18
质保金	144,000.00	
代收代付款	13,856,529.28	13,856,529.28
其他	23,331,661.89	3,892,711.14
合 计	38,878,232.85	18,734,480.60

②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九碧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3,000.00	履约保证金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7,564.99	3,793,085.73

21、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416,728.03	3,936,704.63

22、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579,426.71	9,343,457.69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485.42	416,228.2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497,564.99	3,793,085.73
租赁负债净额	1,880,376.30	5,134,143.75

23、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专项应付款	351,000.00	400,000.00	586,874.00	164,126.00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4、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148,475.50	720,000.00	148,475.50	720,000.00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金额	本期计入 损益的列 报项目	本期返 还的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本期返 还的原 因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 中心项目	135,000.00	-	135,000.00	其他收益	-	-	-	与收益相关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运营安全 智能检测关键技术项目专项 经费	13,475.50	120,000.00	13,475.50	其他收益	-	-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复合地层中超大直径盾构刀 群的磨损实时预测与调整策 略研究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48,475.50	720,000.00	148,475.50		-	-	720,000.00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2,300,000.00	100.00	-	-	32,300,000.00	100.00

2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63,574.17	3,550,368.03	-	13,513,942.20
任意盈余公积	51,315,551.92	7,100,736.06	-	58,416,287.98
合 计	61,279,126.09	10,651,104.09	-	71,930,230.18

2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26,695,019.19	20,112,911.33
本期期初余额	26,695,019.19	20,112,911.33
本期增加额	35,503,680.29	38,135,741.7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35,503,680.29	38,135,741.70
本期减少额	36,888,083.51	31,553,633.84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0,651,104.09	11,440,722.51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26,236,979.42	20,112,911.33
本期期末余额	25,310,615.97	26,695,019.19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9,422,500.28	318,856,940.31	410,381,770.82	297,478,577.19

(2) 按行业（或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或行业）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行业对外服务	429,422,500.28	318,856,940.31	410,381,770.82	297,478,577.19

29、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费用	1,238,402.96	1,131,256.35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550,134.87	35,175,946.37
业务招待费	1,506,995.71	1,624,702.53
折旧费	277,902.60	1,508,636.70
办公费	849,156.77	1,453,210.20
会议费	1,200,821.83	1,173,106.86
差旅费	559,583.90	563,850.49
无形资产摊销	517,665.81	563,037.56
聘请中介机构费	541,481.91	518,517.87
其中：年度决算审计费用	35,939.69	48,430.19
保险费	-21,490.22	169,691.89
修理费	293,907.97	-
其他	9,861,603.29	7,346,710.12
合 计	49,137,764.44	50,097,410.59

31、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14,872,025.11	6,525,053.62
折旧费	283,091.29	-
差旅费	11,540.97	-
租赁费	350,715.01	-
委托外部开发研究费	421,266.02	-
其他	394,273.63	8,666,427.09
合 计	16,332,912.03	15,191,480.71

3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总额	267,812.70	293,178.12
利息费用净额	267,812.70	293,178.12
减：利息收入	747,309.50	191,690.12
汇兑损益	802,620.70	-79,430.02
手续费及其他	759,239.30	1,140,746.09
合 计	1,082,363.20	1,162,804.07

33、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237,734.27	106,307.48
科研项目补贴	28,475.50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31,048.41	182,286.04
三代手续费返还	115,595.04	-
其他	6,000.00	-
合 计	418,853.22	288,593.52

34、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711.12	287,162.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4,219.83	-11,783.33
合 计	-61,491.29	275,379.18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6,824.94	-

36、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774.08	
其他	889,366.88		889,366.88
合 计	889,366.88	53,774.08	889,366.88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300,000.00	-
其他	43,732.20	40,366.01	43,732.20
合 计	43,732.20	340,366.01	43,732.2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款	-	300,000.00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0,907.03	65,604.16	40,907.03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125,670.44	980,008.22	125,670.44
违约金	100,000.00	-	100,000.00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9,000.00	-	19,000.00
合 计	285,577.47	1,045,612.38	285,577.47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563,025.74	5,024,265.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3,779.79	-94,537.65
合 计	5,706,805.53	4,929,727.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1,210,485.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81,572.8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4,859.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08,888.9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563,869.22
其他	55,353.39
合 计	5,706,805.53

40、租赁

作为承租人

承租人信息

项 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67,812.7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091,999.5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8,356,461.42

41、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503,680.29	38,135,741.70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86,824.94	-
信用减值损失	61,491.29	-275,379.18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折旧	1,146,405.64	3,096,840.6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958,612.90	5,926,326.93
无形资产摊销	2,013,439.76	1,463,81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1,754.18	553,69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889,366.88	-53,774.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314.11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0,433.40	293,17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8,646.68	-1,310,86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866.89	1,216,327.3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10.88	106,33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041,800.00	-34,856,378.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45,079.78	27,302,86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684,588.44	41,598,737.0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691,720.40	30,584,149.3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584,149.39	18,455,987.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107,571.01	12,128,161.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7,691,720.40	30,584,149.39
其中: 库存现金	54.69	364.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691,665.71	30,583,785.3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91,720.40	30,584,149.39

4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290,826.13
其中: 澳门元	1,436,645.67	0.8985	1,290,826.13

43、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6,251.53	履约保证金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地铁建设运营	58,425,396,737.00	100	100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8。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01190517616D
广州地铁物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01708285777F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01685231708A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05783768269N
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6056824325558
广州有轨电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01061134387T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01MA59J86Y6L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1440101MA59FG2Q57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000746270023J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1017267994803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101MA5AMDBQ3F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101093662176K
广州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1135544248416
广州市品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05MA7NF10807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01MA9W4QNW35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91440101MA9Y9NU234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101MA5CK3QK3H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01MA5CRXCL2M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11MABMLC0203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11MAC5FFU15N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11MABMWKYE70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15MABYFJMP68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101MA5D2UWB4F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101MA5CK6248A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91440101563998054J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01MA9Y8B8N72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91430100MA4RC5TA4P
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01MA59DR2R2G
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605MABQD5YE6F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2000MACHRA6Y5B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母公司合营企业	91440111MA9YBYYK7U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101MA5CKA572Q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101MA5AMGLH1T
广州攀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联营企业	914401010589168208
广州江村西联络线铁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子公司	91440111MADRKUGR9W

4、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A、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	合同约定	2,370,207.28	364,972.27
广州地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费	合同约定	98,569.80	117,144.83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费	合同约定	494,420.85	-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管费、保洁费	合同约定	598,664.16	1,351,642.69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合同约定	291,674.68	-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文印制作费	合同约定	7,503.85	175,249.17
广州蓝图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餐费	合同约定	108,053.00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餐费	合同约定	499,653.20	550,300.8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协作费	合同约定	2,780,908.95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费	合同约定	295,033.43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费用	合同约定	1,638,779.29	3,599,573.14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协作费	合同约定	1,030,745.38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会议宣传费	合同约定	18,348.63	-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餐费	合同约定	97,762.57	-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合同约定	334,913.16	-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费	合同约定	2,370,207.28	-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协作费	合同约定	9,619,811.32	-
广州地铁传媒有限公司	会议宣传费	合同约定	8,584.91	-
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协作费	合同约定	1,190,974.82	-
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咨询费	合同约定	143,867.92	-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	8,548,828.97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	277,955.85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9,882,276.63	-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824,088.04	-507,988.51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366,908.58	3,867,526.79
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6,014,902.49	5,942,946.62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22,619,324.29	1,740,532.0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23,839,205.48	1,774,773.6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	合同约定	417,302.70	-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88,082,378.79	-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	82,698.1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2,232,103.76	1,219,017.6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1,405,547.28	1,467,414.05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189,319.92	167,034.29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421,776.41	373,945.28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6,260,671.44	181,598.51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1,776,290.13	-181,598.51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12,710,419.13	4,992,575.35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1,177,802.91	-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	合同约定	-	5,188,679.25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4,272,729.42	4,030,957.72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3,851,345.80	1,421,933.65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保监控	合同约定	752,400.00	1,310,632.26
广州市品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保监控	合同约定	-	347,807.55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1,495,089.52	1,313,920.09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保监控	合同约定	922,641.51	1,545,291.51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保监控	合同约定	1,732,800.00	1,307,200.00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保监控	合同约定	1,003,200.00	1,094,400.00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保监控	合同约定	-	-127,917.92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796,880.07	1,013,934.33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2,873,253.96	2,612,183.38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	21,226.42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7,017,008.27	5,541,493.47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保监控	合同约定	1,355,094.34	875,283.71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142,685.90	-
新塘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1,352,143.00	1,815,295.23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合同约定	-	1,055,801.89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合同约定	-	958,490.57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上期应支付的租赁款项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94,379.64	3,607,967.86

本公司为承租方当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利息支出	上期利息支出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588.40	72,681.65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01,785.10	401.78	1,167,035.60	1,167.04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656.82	7.66	7,656.82	7.66
应收账款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97,937.08	3,497.94	5,210,268.17	5,210.27
应收账款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1,247.05	151.25	-	-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14,403.13	414.40	-	-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610,229.02	610.23
应收账款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702.28	137.70	-	-
应收账款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36,768.00	1,836.77	-	-
应收账款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	-	-
应收账款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55,221.00	455.22	-	-
应收账款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	-	208,691.00	208.69
预付账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后勤中心	-	-	534,869.00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	-	560,730.16	-
预付账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123,034,719.35	123,034.72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823.00	348.82	348,823.00	348.82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295,564.14	295.57	295,564.14	295.56
其他应收款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3,617.59	33.62	-	-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11,156,328.68	11,156.33
合同资产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	-	2,208,664.73	2,208.66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82,985.94	282.99	452,572.97	452.57
合同资产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46,810.00	46.81
合同资产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660.00	5.66	5,660.00	5.66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290.17	314.29	563,344.70	563.34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062.71	248.06	-	-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980.00	112.98	594,364.23	594.36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566,154.67	1,566.15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799,477.44	799.48
合同资产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	-	22,500.00	22.50
合同资产	广州耀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852,841.13	1,852.84
合同资产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2,389,999.88	2,390.00
合同资产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463,367.70	3,463.37
合同资产	广东广佛西环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	-	2,412,925.51	2,412.93
合同资产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6,945.98	686.95	1,777,085.31	1,777.09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661,666.55	4,661.67	1,844,963.91	1,844.96
合同资产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	406,400.00	406.40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385.87	77.39	-	-
合同资产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36,988.60	1,536.99	-	-
合同资产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74,389.19	6,774.39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612,048.96	-
应付账款	广州轨道交通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326,289.82	-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5,027.50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030,745.38	291,472.44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0.00	2,750,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地铁资源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	424,460.40
应付账款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346,335.97	-
应付账款	广州攀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8,000.00	-
合同负债	广东南中城际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189,157.00	-
合同负债	广东顺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64,690.03
合同负债	广东城际铁路运营有限公司	52,472.08	194,288.68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20,999.19
合同负债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455,356.89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84,332.24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02,289.20
合同负债	广州广花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838,852.88	8,173,299.76
合同负债	广州芳白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8,462.33	2,866,229.61
合同负债	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1,120,137.25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329,003.78
合同负债	广州市鸿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0,298.57
合同负债	广州市品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5,224.75	479,278.59
合同负债	广州市云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17,439.66
合同负债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4,691,224.18	-
合同负债	广州江村西联络线铁路有限公司	1,565,417.74	-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拟投入的项目机构资源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任项目机构 岗位职务	监理服务 工作年限
1	戴人杰	1981年9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5年
2	江山	1982年2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9年
3	宋冲	1988年6月	注册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年
4	徐静蔚	1988年4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监理员	15年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

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监理规范，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机构的设置要求组建项目机构，（项目机构配置的监理人员数量不应少于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人员配置的数量要求）。

注：提供拟派团队中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或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派任项目总监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戴人杰	性别	男	年龄	45岁
职务	总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430198109096633	手机号码	13826065730
参加工作时间	2001.7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2年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JL0021206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监理10505标	3259.33 万元	开工时间：2015年12月28日 竣工时间：2020年7月16日	已完	合格

(1) 身份证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戴人杰
身份证号：3624301981090966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6月02日
评审组织：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1001112197
发证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0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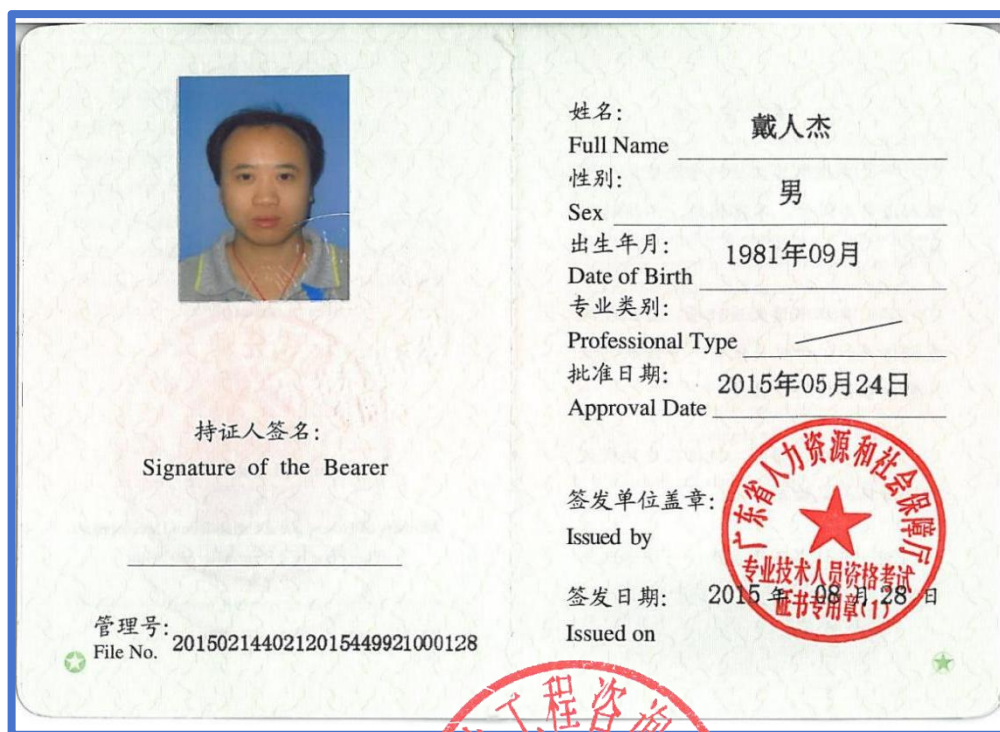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学历证



(4)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5)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06日
- 2026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名: 戴人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9月09日

注册编号: 44016350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8年07月05日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00046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6日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1 资质证明文件

(1) 身份证



(2) 职称证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证 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TY AND TECHNOLOGY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姓 名 Full Name	江 山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昌达道路设施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Specialty Appellation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5.08.09
	

(3) 学历证



(4)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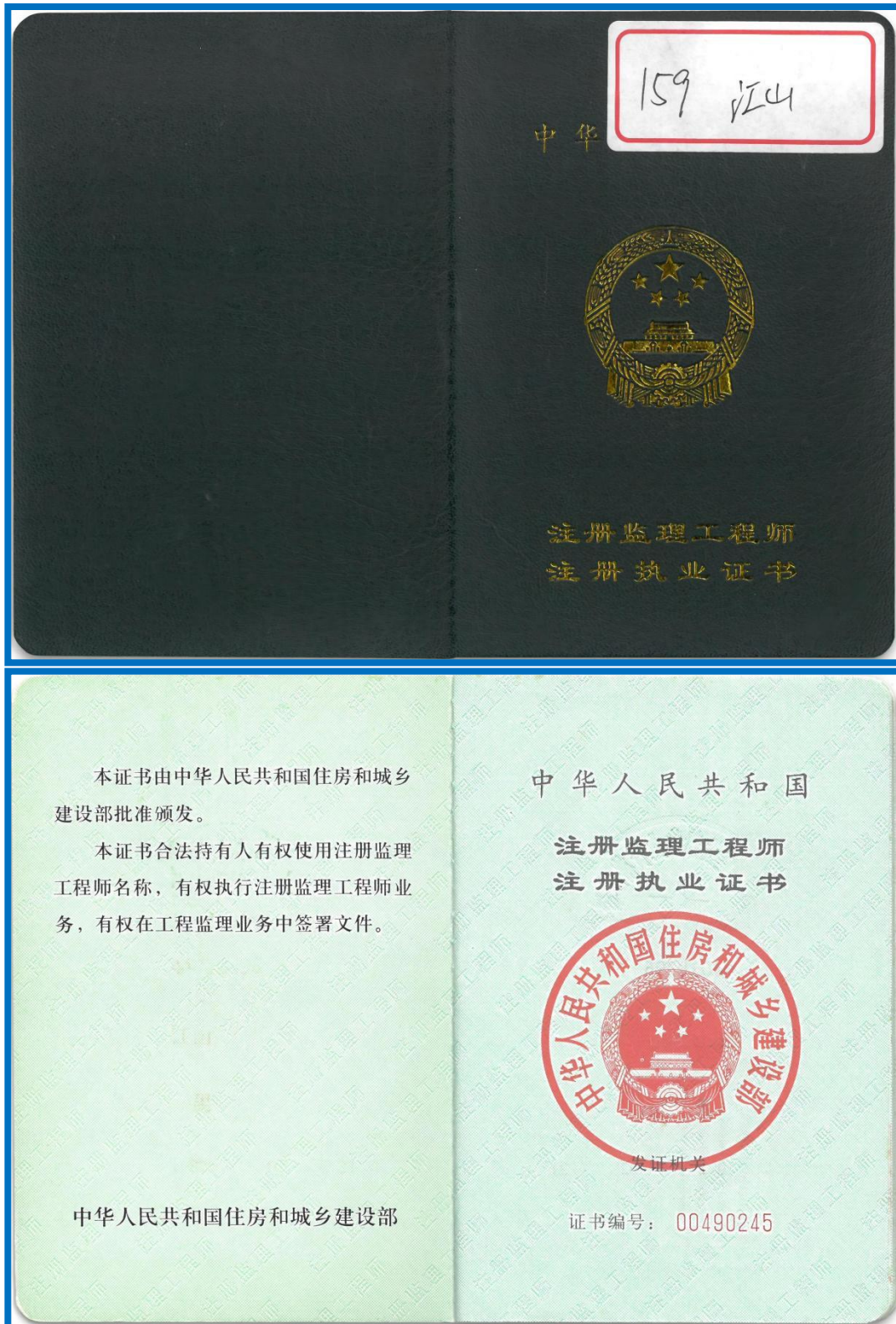
管理号: 20150213302120
File No. 14332701001432

姓名: 江 山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Issued on _____



(5)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67



注册专业

- 1. 市政公用工程
- 2.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1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签名

注册号 44018496

姓名 江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02 月 21 日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3 日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年05月22日

No. 00678925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3月25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No. 01099254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02月28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5月22日

No. 01290487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4月10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 2 资质证明文件

(1) 身份证



(2) 学历证明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宋冲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
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王汉青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9号
证书编号：115355201205010004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3)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宋冲

身份证号：4113811988063074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管理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7日

评审组织：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1001149181

发证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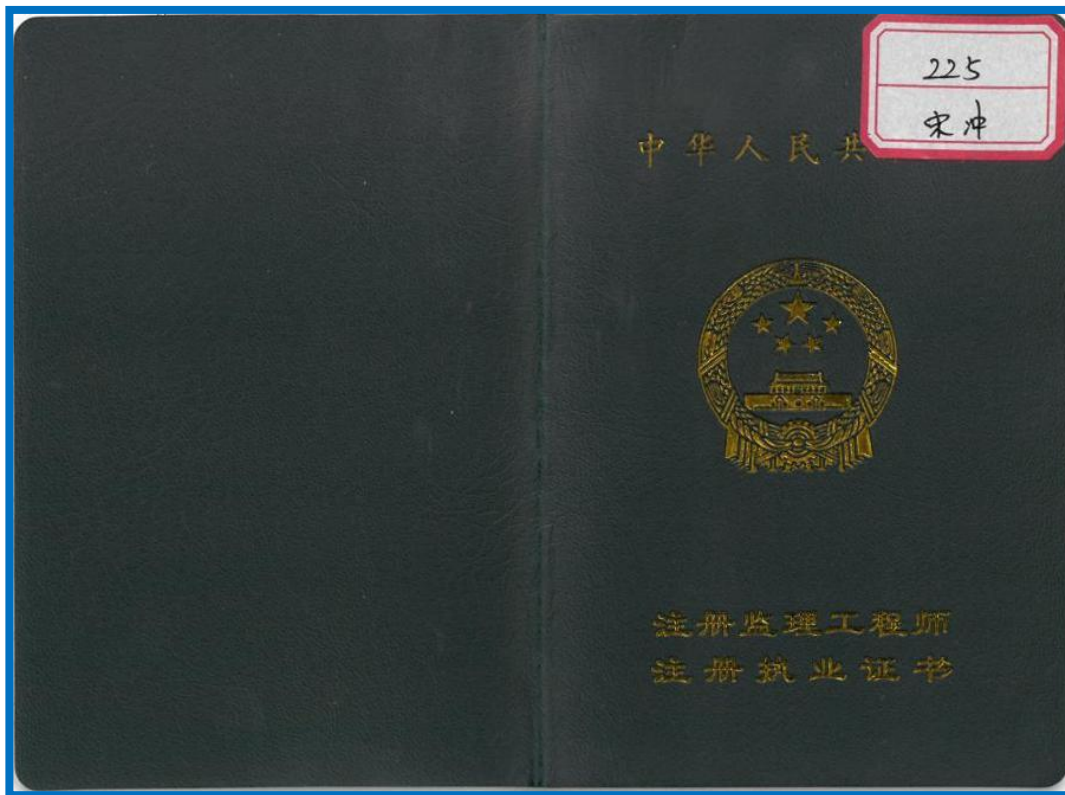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6日



(4)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监理工程师 Supervising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宋 冲
		证件号码： 41138119880630741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6月
		专 业： 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16日
		管 理 号： 2021050484400004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652194



449

注册号 44027052

姓名 宋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 年 06 月 27 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1. 房屋建筑工程
2.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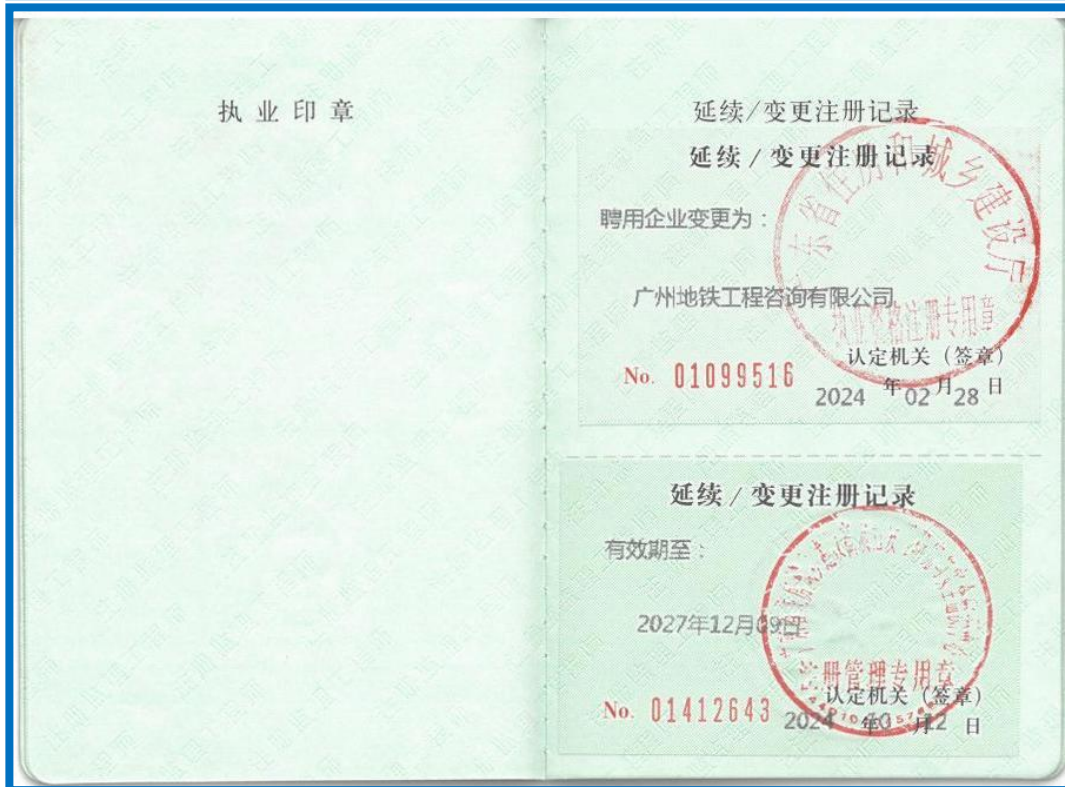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拟派监理员资质证明文件

(1) 身份证



(2) 职称证

1658

经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社会化评审委员会于2017年10月30日评审，徐静蔚已具备工程师资格。



徐静蔚 3785

证书编号： ZCPS2017000103785

姓 名： 徐静蔚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621198804300726



南京市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01 月

(3) 学历证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徐静蔚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四 月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
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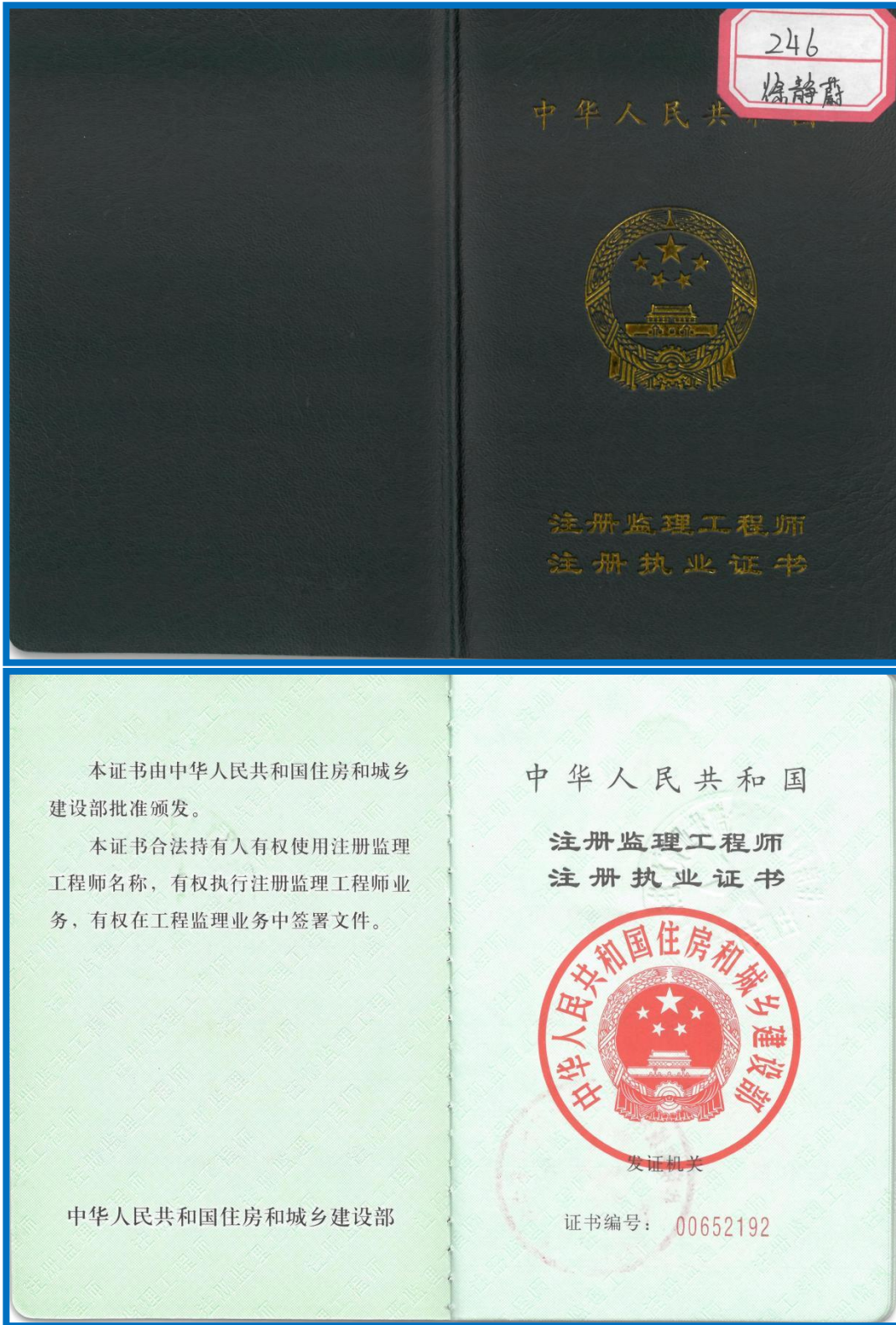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06987202105012465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5)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447

注册号 44027050

姓名 徐静蔚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4月30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 1. 房屋建筑工程
- 2. _____



注册执业单位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09日

持证人签名 _____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广州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No. 01099515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 年 02 月 28 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09日

No. 01412632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 年 12 月 日